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須予披露交易

(I)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II) 認購中國光大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向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呈交結構性存款申請書及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及首信科技認購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金融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向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呈交結構性存款申請書，認購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首信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認購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本公司；及 (2)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掛鉤黃金三層區間三個月結構性存款(代碼：CBJ06456)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92天)
產品掛鉤標的	:	期初價格：存款起息日當日彭博終端BFIX界面公佈的北京時間14：00的XAU/USD定盤價格。 到期觀察日黃金價格：存款觀察日當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的下午定盤價。
到期觀察日	:	到期日前第二個倫敦工作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第一重波動區間是指黃金價格從「期初價格-415美元」至「期初價格+180美元」的區間範圍(不含邊界)。

- 觀察水平及收益率確定方式 : 如到期觀察日黃金價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動區間，則本存款到期利率2.95%(年化)；
- 如到期觀察日黃金價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動區間，則本存款到期利率3.15%(年化)；
- 如到期觀察日黃金價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動區間，則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
- 到期本金及回報兌付 : 存款到期日，招商銀行向存款人歸還100%購買金額及應得的利息，如遇節假日順延。
- 提前終止 : 存款存續期內，存款人與招商銀行均無權提前終止本存款。
-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的效力 :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所述的交易於下列事項達成後生效：(i)本公司簽妥結構性存款申請書並呈交招商銀行已做記錄；(ii)招商銀行發出交易確認書；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將本金額全數(即人民幣200,000,000元)劃轉至招商銀行指定的結構性存款賬戶。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 (1) 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 產品名稱 : 2020年掛鉤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制第八期產品91(代碼：2020101046413)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冷靜期	:	客戶在簽署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後有權在24小時之內申請撤銷，中國光大銀行將在收到客戶撤銷申請後為客戶解除已簽訂的合同。
產品掛鉤標的	:	Bloomberg於東京時間11:00公佈的BFIX EURUSD即期匯率
觀察水平及收益率確定方式	:	<p>若觀察日匯率小於等於$N-0.082$，產品收益率按照1.000%執行；</p> <p>若觀察日匯率大於$N-0.082$、小於$N+0.0550$，收益率按照2.550%執行；</p> <p>若觀察日匯率大於等於$N+0.0550$，收益率按照2.650%執行。N為起息日後T+1日掛鉤標的匯率。</p>
產品觀察期	:	產品到期日前三個工作日
產品收益計算方式	:	計息方式30/360：每個月30天，每年360天，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	中國光大銀行有提前終止權，投資人無提前終止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數據庫管理、信息及網絡集成、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等。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中國光大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招商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透過結構性存款協議所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此外，結構性存款協議載有保本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協議承擔的風險輕微，且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金融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HK及601818.SH)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HK)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HK)
「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	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及對公結構性存款合同的統稱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簽訂並呈交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的結構性存款業務申請書，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示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胡勇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